**山东大学志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志愿服务参与人次** | 398 | **志愿服务总时间（小时）** | | 3408 |
| **人均服务时间** | 6.28小时 | **选树典型数（集体或个人）** | 省级 | 0 |
| 国家级 | 0 |
| **志**  **愿**  **服**  **务**  **特**  **色**  **项**  **目**  **介**  **绍** | 1. “泉心泉意，情暖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   本项目是在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以往帮扶农民工群体工作的基础上，选择农民工法律援助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事项进行更有针对性和持续性的帮扶，即把建筑领域及劳动强度大、易发工伤事故的行业人员作为维权服务重点，着力解决工资追讨、工伤索赔和劳动合同纠纷等问题，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  二、“陪您写青春，伴您画夕阳”志愿服务活动  本项目旨在陪伴老人重温青春、体验生活、并留下专属纪念。活动以为老人编写纪念册为主线， 分别以听老人讲述自己的青春、 感悟；陪老人体验新生活、了解新事物；为老人排解忧愁，完成心愿三个部分开展服务，并在线上与老人家属进行即时交流。  三、“防范金融诈骗，我们在路上”志愿服务活动  校园贷等金融诈骗是2016年轰动校园及社会的舆论话题之一，起因事件为河南某高校的一名在校大学生，用自己的身份以及冒用的同学身份，从不同的校园金融平台获取无抵押信用贷款数十万元，当无力偿还时跳楼自杀。近年来，借助各种现代技术手段进行校园贷等金融诈骗犯罪案件呈上升态势, 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诈骗金额越来越大，社会影响越来越恶劣，给社会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相信通过实施此次项目，将法学理论和活动实践相结合，增强自身法律实务能力，同时增强相关受众提防金融诈骗的意识，帮助受益对象树立理性消费观念，使得校园安全得到保障，从而为实现“中国梦”和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当代大学生的绵薄之力。 | | | |
| **工**  **作**  **启**  **示**  **及**  **经**  **验** | 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公民素养的提高，志愿服务作为一项自愿无偿为社会服务的崇高事业，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近年来，在山东大学法学院团委的领导下，法学院全体同学对志愿服务活动的热情日益高涨，通过参与城市文明创建、关爱农民工子女、服务大型节会等志愿行动，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志愿者注册管理  按照校团委志愿者注册的规定，使用综合素质培养系统进行志愿者注册，目前，全体同学均完成志愿者系统注册，法学院志愿者所占学生比例高达100%。   1. 志愿服务创意项目大赛   为激发同学们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开展具有特色和意义的志愿活动，法学院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创意项目大赛，从中评选优秀项目进行开展，并推选优秀的特色项目参加学校比赛。  三、志愿服务活动基地  为保障志愿服务活动的长期开展，法学院在济南康复幼儿园、宋刘小学等多家单位机构建立志愿服务活动基地，组织开展长期的志愿服务活动，保证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  青春十载，志愿终生。 | | | |

注：选树典型一项，需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